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复试资格确认

考生于 9 月 20 日起在华南理工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系统 https://yanzhao.scut.edu.cn/MasterTm/Signin.aspx 查询本人是否获得复试资格。

二、复试前准备

复试采用网络远程视频复试方式进行。具体复试要求、注意事项及各类软件使用说明等请查看学院主页公布的《2023 年推荐免试生复试考生须知及平台操作指南》(网址: http:/

/www2.scut.edu.cn/cs/) .

请各位考生务必仔细研读文件并做好充分准备,包括设备、网络、软件、复试场所以及仪容仪表等。复试时需保证充电电源连接,设备电量充足,网络连接正常。设备调试完成后,正式复试前关闭录屏、外放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。同时,防止电话来电、微信和QQ视频通话等影响复试正常进行的情况。学院将提前安排专人与考生联络。

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学院发布(送)的相关信息,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。

三、资格审查及模拟演练

时间: 9月22 日9:30 开始

- 1. 根据学院通知,使用腾讯会议视频连线进行资格审查。展示复试现场环境,复试环境检查合格后,正式复试时需按照此标准布置考场。
- 2. 在视频连线过程中,复试小组秘书需采集考生手持本人身份 证件的正面半身照,考生需在线朗读诚信复试承诺书。
- 3. 经对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及环境检查后进行模拟 演练。考生两台设备须同时接入腾讯视频会议,测试音视频质量及 互动效果,并进行屏幕共享 PPT 演示,提前适应网络面试环境。

四、复试

时间: 9月23日、24日两天

- 1. 复试内容
 - (1)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(100分)

测试时间5分钟。口语测试题由考生抽签作答,评委和考生进行口语交流,根据考生表现综合评分。

(2)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(100分)

测试时间为 10 分钟。评委结合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。考生需准备 PPT 并进行陈述,面试评委结合专业面试大纲和考生 PPT 内容进行提问。PPT 陈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,主要内容包括:

- 个人简介:包括学习和工作经历等;
- 业绩成果:包括学习成绩、活动或竞赛参与、获奖情况等, 并重点选择个人在本科生阶段参与的一项(可展现个人计算

机综合知识运用能力的)活动或成果进行介绍(如课程设计、学科竞赛、科研项目等);

研究计划:个人的研究兴趣和研究生阶段的工作计划。

2. 复试流程

- (1) 9月23/24日上午8:30,考生根据秘书指令,通过腾讯会 议视频连线方式抽签确定本人面试顺序。请考生务必按时在线,抽 签后记住自己的复试序号。
- (2) 9月23/24日上午9:00,考生根据秘书指令,通过腾讯会 议进行资格复核、复试环境复查,经"人证比对"系统确认后,等 待复试正式开始,PPT展示通过复试平台屏幕共享形式实现。

备注:考生参加网络远程视频复试采取"双机位"两套设备同时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,其中一套设备用于网络视频复试,另一套设备用于远程视频监考。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,复试全程禁止他人进入,若有违反,视同作弊。考生需提前做好以下准备:

(1)复试场所安静无干扰、光线良好,复试设备运行流畅(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提前安装测试相关软件),网速能充分满足视频传输要求。(推荐采用笔记本电脑+智能手机的模式进行)

电脑端(用于网络视频复试):考生入会时请选择"入会开启 麦克风"、"入会开启扬声器"、"入会开启摄像头"。

手机端(用于远程视频监考):考生入会时请选择"入会关闭 麦克风"、"入会关闭扬声器"、"入会开启摄像头"。 (2)复试过程中要求考生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,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不得佩戴口罩并保证面部清晰可见,头发不遮挡耳朵,不得戴耳机,不得有第三人在场。考生端不允许录像、录音、录屏。请考生提前按学院要求做好准备配合测试,如有困难,及时向学院反映。

五、成绩计算办法

- 1. 复试成绩=外语听说能力成绩×20%+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 ×80%(复试成绩四舍五入,保留2位小数)
 - 2. 总成绩=复试成绩
- 9月26日起,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、总成绩。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,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出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- 1. 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科学的原则进行研究生录取工作。
- 2. 根据考生报考的专业方向按照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(复试成绩相同时,按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成绩从高到低)的顺序排序,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在拟录取名单范围内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的,按专业方向复试成绩高低顺次递补。
 - 3. 实施差额复试。
- 4. 拟录取考生不得选择拟录取专业方向以外的导师(以 2023 年 硕士招生目录公布导师招生方向为准)。
- 5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、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(小于 60 分)、入学前无法正常毕业者不予录取。

- 6. 学院鼓励拟录取考生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(以下简称直博生),直博生占用导师 2023 年博士招生计划。直博生需上交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(或其他正高专业技术职务)推荐信。
- 7. 此次预推免接收工作实行动态审核,学院将视第一批复试接收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第二批复试,具体留意预推免系统信息。
- 8. 经双向选择环节确定导师的拟录取考生(含直博生),必须在教育部"推免服务系统"开通后(预计9月28日开通),在规定时间范围内接受学校发送"复试通知"和"待录取"通知,逾期不接受的,不再保留我校的拟录取资格。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接受"待录取"通知后,将不能再撤销,请考生慎重选择。

七、其他

- 1. 申请人所填报的各种信息和申请材料必须真实,若在申请、 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舞弊行为,一旦发现即取消复 试与录取资格。
- 2. 复试过程中禁止考生录音、录像和录屏,禁止将复试试题内容等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,一旦发现即取消复试与录取资格。
- 3. 根据教育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,拟录取的免试生无需参加统 考研究生报名环节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。已录取的免试生不得报 名参加全国硕士生入学考试,如若报考,将取消免试生录取资格。
 - 4. 本次复试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- 1. 复试过程中有相关问题咨询可致电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李老师: 020-39380292。
 - 2. 考生如对复试工作有异议,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:

学院纪委: 020-39380268

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: 020-87113401

学校纪委: 020-87110195